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海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茂志等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所為114年度桃簡字第11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6,4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6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